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 06-2991111#8553 傳真: 06-2982639

電子信箱: tnliji@mail. tn. edu. tw

東京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課(二)字第102093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 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放寬僑生重入國規定,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原 字第1020102693號辦理。
- 二、因應上開法規修正,僑生於居留效期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已無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惟現行僑生之外僑居留證,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爰律定自即日起僑生得至居留地之該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並免收規費。另考量該署年度預算業已用罄,惠請加強宣導僑生有立即換證需求者(如出國或變更外僑居留證相關資料等情形),得先至居留地之該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無上述情形者,請俟申請延期居留時,再辦理換發事宜。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 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裝

訂

· 線

